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11-12期

2023

准印证号：（湘M）LK20230020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3 年第 11-12 期
(总第 172-173 期)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陈爱林

主 任: 齐爱社

副主任: 徐鹏飞

委 员: 邓海波 彭晓东

魏和胜 曾宪孝

肖 潇 许金善

聂朝飞 汤小兵

何 娟 李建军

陈李勇 蒋 辉

总编辑: 徐鹏飞

副总编辑: 唐楚华 左建平

责任编辑: 何 毅 杨芳顺

目 录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5号 YZCR-2023-01011) …… (3)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润润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3〕10号) …… (9)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3〕11号) …… (1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3〕12号) …… (1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宜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3〕13号) (14)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 0746-8368335

传真: 0746-8368335

邮箱: yzzd100@163.com

地址: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 425000

准印证号: (湘M) LK20230020号

承印: 永州市冷水滩区创美图文快印中心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 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5号

YZCR-2023-0101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能力建设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以及《湖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3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

下措施：

一、强化消防工作领导。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机制，明确由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分管消防工作，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负责分管领域消防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村（社区）要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因地制宜建立群防群治组织，由村（社区）主任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辖区日常消防管

市政府办文件

理工作。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工作机制及班子成员分工、村（社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名单，由各乡镇（街道）汇总报属地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二、固化消防监管模式。各县市区要明确乡镇（街道）承担消防监管职责的内设机构（有条件的可以挂牌成立消防救援所），配备适量具有执法资格的消防执法人员，由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每年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至少组织一次业务培训。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以招录或培养1-2名具有消防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辅助工作，负责自建房领域消防执法和属地消防安全工作日常管理。乡镇（街道）承担消防监管职责的内设机构名称以及消防执法人员名单，及时报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依法完成授权执法事项的委托下放，公布乡镇（街道）消防执法事项清单，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监督规范基层消防执法行为，固化监管机制。

三、建强区域专职消防队。各县市区按照“队站合一”要求，统筹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和消防等各种救援力量。在乡镇（街道）应急（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的基础上，按照《湖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辖区分布特点，建强3-4支具有独立营房、有独立经费、有火灾（含森林）扑救装备、有24小时执勤制度的区域性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队长由事业编制人员担任，队员实行员额管理，员额不少于10人，年龄须年满十八周岁。

赋予区域性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应急消防救援、日常防火巡查、消防宣传以及周边乡镇兼职队伍的培训等工作职责。其他乡镇（街道）按标准建立兼职消防队，明确12名以上队员，依法承担区域应急消防救援工作。

四、落实消防经费保障。县市区政府要及时研究落实举措，加大保障力度，支持区域性专职消防队伍和乡镇消防监管机构建设，要设立乡镇（街道）消防工作专项资金，确保消防工作正常开展。各县市区要将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伍人员、营房、装备配备维护等工作经费纳入乡镇（街道）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员额队员招录退出、日常训练与管理办法由县市区根据实际具体制定，其经费保障、待遇、奖惩等参照消防救援机构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标准执行；乡镇（街道）兼职消防队伍执勤补贴参照乡镇安全生产队伍标准发放，乡镇（街道）要切实保障队伍装备器材维护经费。鼓励社会单位支援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扩大经费保障渠道。

五、健全消防工作机制。县级消防救援机构要落实消防监督员分片包干联系指导制度，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消防工作运行规则，确保消防工作有序运行、政令畅通；要将乡镇（街道）专兼职消防队的调度纳入119调度体系，加强对乡镇（街道）专兼职消防队的拉动抽查，确保专兼职消防队战备良好。从2023年起，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对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进行单独评价，

强化结果运用，确保《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落地见效。对因工作措施不落实、不到位而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开展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

以上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措施的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的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各县市区要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和本《通知》要求，压紧压实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强化担当作为，落实落细措施，夯实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基础，全面提升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解读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能力建设的 若干措施》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层强则国强，基层安则天下安，必须抓好基层治理现代化这项基础性工作。”近年来，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乡镇经济高速发展，与此同时，乡镇、农村火灾形势也愈发严峻。如何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消防力量体系，提升火灾防控水平，是当前亟待关注解决的现实问题。近期，湖南省先后颁布的《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三个文件以及13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对我们基层消防安全工作提出了具体举措，并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对此，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四个文件的内容，起草了《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可操作性更强，且贴合永州实际情况，既确保了省相应政策的落实，又夯实了我市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基础，提升了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一）文件起草过程。1. 酝酿阶段。我市乡镇街道消防基础设施薄弱是老大难问题，特别是大部分农村地区离城市消防站路途较远，一旦发生火灾很难得到及时扑救。虽然近年来大部分乡镇建立了政府专职消防队，但由于保障不力，留不住人，队伍战斗力差，在灭火救援实战中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此外，自建房专项整治以来，我们发现基层消防安全监管人员严重不足且业务水平较低，无法满足当前形势下的基层消防安全治理工作。2. 探索阶段。2022年以来，我支队以东安、祁阳为试点，开展授权委托乡镇（街道）执法工作。经过1年多的摸索，我们发现因无相应政策支持，基层无法有效承接授权和委托事项，给消防监管执法工作造成了极大被动。2023年1月1日，《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正式实施后，给我们的授权委托执法工作提供了政策支持，但我市急需出台可操作性的规范性文件。3. 调研及完稿阶段。今年3月27日，我支队将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能力建设作为大调研课题。调研过程中发现东安现有的政府专职

消防队和消防监管模式发挥的作用最明显，且最符合永州的实际情况。期间，支队成立调研工作小组，组织座谈5次，参考文献23份，实地走访多个县市区和部门。9月5日，支队完成文件初稿，9月8日征求意见，11月7日文件通过司法审核。

(二) 文件起草依据。1. 政策依据。《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湖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等文件。2. 实际调研。在前期省人大开展“一法一条例一规定”实地调研和督查中，东安的乡镇（街道）专职队模式和消防监管模式受到省领导的一致称赞，各项工作有推广价值。

三、文件主要内容

文件主要有5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强化消防工作领导。主要是明确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分管消防工作，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负责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村（社区）由村（社区）主任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第二部分固化消防监管模式。主要是要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要按照《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依法完成授权执法事项的委托下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监督规范基层消防执

法行为，各县市区要明确乡镇（街道）承担消防监管职责的内设机构，配备适量具有执法资格的消防执法人员，负责自建房领域消防执法和属地消防安全工作日常管理。第三部分建强区域专职消防队。主要是各县市区要根据辖区分布特点，建强3-4支具有独立营房、有独立经费、有火灾（含森林）扑救装备、有24小时执勤制度的员额不少于10人的区域性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12人的兼职消防队，并对乡镇（街道）专兼职消防队职责进行明确。第四部分落实消防经费保障。主要是要求县市区政府要支持区域性专职消防队伍和乡镇消防监管机构建设，要设立乡镇（街道）消防工作专项资金，确保消防工作正常开展。乡镇（街道）要将消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并就乡镇（街道）专兼职消防队员福利待遇进行明确。第五部分健全消防工作机制。主要是对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工作进行明确，要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要将乡镇（街道）专兼职消防队的调度纳入119调度体系；要对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进行单独评价，强化结果运用。

四、政策特点或创新举措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措施》《湖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

市政府办文件

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虽然为我们制定措施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提供了保障，但是对具体工作未进行详实规定。我市起草的《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是高度凝练四个文件的主要内容，并结合永州实际，可操作性更强。《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对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消防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都提出了具体要求，是对四个文件的补充与落实，各县市区及乡镇只需遵照执行即可，经费花费少，取得的效果十分明显，每个县市区保障3-4个乡镇专职消防队的正常运行，即可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救援力量可以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扑灭火灾，减少火灾损失。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润润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周润润同志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罗杰同志任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承接产业转移服务中心)副主任；

汤荣石同志任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建军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谭立宏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刘安球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唐陶庆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邬双飞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免去唐建华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巍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超华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张学明同志任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蒋燕飞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免去蒋陆阳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冬满、罗水文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钟建宇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唐洪成同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骆海林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欧阳群松同志的回龙圩管理区（农场）副主任（副场长）职务；

免去谭家斌同志的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承进同志任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民政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朱云飞、陈跃峰同志的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尹向东同志的市柑桔示范场副场长职务；

袁凤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免去裴兴宇同志的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职务；

唐海波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

蒋卿同志任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吕格林同志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王勇同志任永州开放大学副校长；

免去李飞燕同志的永州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黄小明同志任市城乡建设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的免职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市委备案；

唐朝晖同志任市中心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民正、桂成佳同志任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江拥军同志的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邓少彪同志任市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邓阳春同志的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黄敏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梁志军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曙光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宋志雄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刘大兵同志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张宏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磊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南宁）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蒋跃军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徐宁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航航同志挂任职市信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免去廖江宏同志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欧显庭同志的永州日报社社长、总编辑职务；

廖劲松同志任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高武同志的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魏远明同志任市涪天河水库和工程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袁立同志任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承接产业转移服务中心）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单春兰同志任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卢朝军同志任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欧阳国春同志的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职务；

唐圣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南宁）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冬平同志任市民政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梁芳同志的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

欧阳景同志任市潇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的任职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市委备案。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4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宜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宜剑同志任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

免去何春同志的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伟同志任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免去其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高职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卢璐同志的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职务；

免去蔡民同志的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武装部部长职务；

刘将军同志任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秦润华同志任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聂宁宇同志任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卫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唐良勇同志任永州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李凌春同志任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井雪同志任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王淑一同志任永州职业技术学院质量监督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因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改革，招生处、就业指导处、总务后勤处、科技产业处撤销，上述四个处原处长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唐良跃同志任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桐森同志的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务；

姚永辉同志任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人事任免

周灵军同志任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卫处处长，免去其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处长职务；

蒋书泉同志任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因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改革，保卫处撤销，原保卫处处长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招生就业处更名为招生就业指导处，处长职务自然变更，不再办理任免手续。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4日